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那區土字第11530546902號

附件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區瑪雅段530、1084、759、759-1、759-2、759-3地號等6筆共8人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13日止。

依據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附件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取得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管所洽詢，電話：07-6701001分機146。

區長孔賢傑